

臺東航空站身心障礙者標準運輸服務流程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條規定
- 二、公共交通工具無障礙設備與設備規定
- 三、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貳、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情形

- 一、計時汽車收費停車場及機車收費停車場設有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並當日免收停車費。
- 二、航廈右邊設有身心障礙者機車臨時停車位。
- 三、航廈出入大門口設有愛心鈴服務。
- 四、航廈一、二樓均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盥洗室設備。
- 五、服務台及護理站設有身心障礙者專櫃。
- 六、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設有身心障礙者專櫃服務。
- 七、航空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從購票到劃位、托運行李、登機檢查至登上航機，應派專人服務。
- 八、航空公司安排服務人員機動巡迴航廈大廳發現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專人服務。
- 九、上下搭機至二樓候機室之前，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電梯並置雙語燈箱指示標誌。
- 十、志工人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引導搭乘專用電梯。
- 十一、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服務鈴響，服務台服務人員立即前往協助，如屬搭機，應轉送至航空公司再由其派專人協助辦理。
- 十二、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辦理代填書表或語言溝通。
- 十三、航廈大廳之服務台或志工機動巡迴主動協助事項：
 - (一)視障者引導。
 - (二)推送輪椅。
 - (三)語言溝通。
 - (四)協助辦理報到手續。